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75581320251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(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泰翔会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泰翔会展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泰翔会展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吉林省泰翔会展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	-	-	品牌:	1	次	2300.00	2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服务结束后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一、乙方按需向甲方提供车辆，车型为中巴客车 1辆。
- 二、租车时间：2025年7月13日-7月15日。
- 三、出行路线：市内至机场
- 四、本合同在友好、平等、互利情况下合作。
- 五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舒适、安全、快捷车辆。
- 六、乙方保证车辆手续保险齐全，提供优秀的驾驶员为甲方服务。
- 七、在承运期间一切交通相关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（不包括中途下车，以及自由活动期间）。
- 八、行车途中甲方应配合驾驶员做好各项安全事宜。改变行程及路线应及时与车队调度或驾驶员协商，不得自作主张擅自改变行车行程路线，未能及时调拨车辆，所产生的调拨车辆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，途中车辆所发生的一切故障，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为乙方赔偿任何费用。
- 九、租车方式有两种可供甲方参考，类型如下：
- A、甲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（过路、过桥、燃油费、停车费）驾驶员吃住甲方负责。

B、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（过路、过桥、燃油费、停车费）驾驶员吃住乙方负责。

甲方选用**B**种方式租车，租金为人民币**2300.00**大**贰仟佰元整**，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乙方用车定金**0**元行程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车款。

十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用车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车辆受损，由甲方负责按价赔偿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3190046481070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